

序號		發言日期	2022/08/31	發言時間	17:30
發言人	郭鴻文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381-9678
符合條款	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3 款			事實發生日/裁處日	2022/08/29
	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，其至少包含姓名、事實發生日、更換理由及相關說明。				
文號		違反法令條文			
		處分依據			
		處分內容			

摘要 更換外部複核精算人員

(限
100 字
內)

說明 本公司於 106 年委任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KPMG)魏長賢精算師擔任 106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，該年度複核報告已完成。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經第 21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委任嘉銘精算顧問有限公司張嘉銘精算師擔任 111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。